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4年度訴字第36號

原告 趙有杉(兼趙輝吉、趙承贊、趙國基、趙保成、趙
玉桃、趙偉州、趙益祥、趙炫勛之被選定
人)

被告 桃園市政府

代表人 張善政

訴訟代理人 黃淑芬

高志強

參加人 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趙鰲峰

代表人 趙克毅

訴訟代理人 劉錦隆律師(兼送達代收人)

上列當事人間祭祀公業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法官 黃子濫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劉道文